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假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張金發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沈炳信 ^代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3 月 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今年度各鄉鎮市的村里民大會即將召開，各局處負責列席的鄉鎮，應先瞭解前年度有無本府未結案件及執行情形，以免造成鄉親誤解。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未結案件，請謹慎辦理。

(二) 針對工策會今年工商發展委員會議中，有廠商建議協助解決員工住宅不足問題，請地政處、工商處、勞社處及工策會儘速商討研議解決對策。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重申縣內各觀光風景區、休閒農業區的民宿、餐廳及農場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仍請各負責局處務必確實派員查察，並做好定期安全檢查，不得僅以公文函知了事，以確保安全無虞。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四) 對於政風處辦理的 101 年廉能評比調查結果，發現仍有部分單位存有不良惡習，嚴重影響公僕清新形象，各主管務必正視並嚴加督促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年(102 年)中評比依績效辦理獎勵，激勵員工積極為民服務。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2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苗栗縣政府提升公務人員閱讀能力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

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人事處提：為修正苗栗縣通霄鎮、西湖鄉及泰安鄉衛生所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 一、政風處：各單位函覆檢調單位之文書，請先內會政風處。
- 二、主計處：請轉知所屬務必依期程提墊付案件，並先內會財政處、主計處。

三、主席：

(一) 請業務單位盡速將崎頂工業園區自治條例送法規審議小組審核。

(二) 新港雙語學校請教育處積極推動。

- 四、秘書長：復舊工程請計畫處每周彙整並回報。

肆、主席指示：

- 一、重申對於監察院、審計室、檢調單位等機關函文，請本府提供相關資料，各單位應注意公文處理的時效性，並應加會計畫處及主計處、政風處瞭解。
- 二、為提升本府1999專線服務品質，各單位辦理業務及活動，務必隨時更新並提供話務中心知悉，以提供完整正確之資訊給民眾。
- 三、本府公文已採線上簽核系統，各單位簽核比例仍無法明顯提升，請各主管再加強督促同仁配合辦理，發文時亦免留副本，以免增加交換系統之負荷及儲存空間。
- 四、重申各單位以前年度的保留款計畫，應加強督促趕工，尤其一般性補助款、道安及災害復舊計畫執行進度，務必納入局處務會議中檢討追蹤執行情形。

伍、散會：上午 8 時 20 分。